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监事列席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4,521.20 元。由于公司 2010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3,485,025.57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110,504.37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2-05，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2-0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专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艳军先生因身兼董事、副总经理等多项职务，工作事务繁忙，于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翁小珏女士

为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鉴于翁小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牛玉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6.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4日

附 件：

简 历

翁小珏：女，1980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 年起在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 9 日任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监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牛玉香：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